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 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之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珠海银隆100%股权，同时拟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招证资管-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国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亿元。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